

项目名称：榕江县 2025 年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
建设改造项目消防器材箱采购

项目编号：P52263220250003X0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榕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都中元南嶸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17 日

采购合同内容

甲方：榕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都中元南嵘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榕江县 2025 年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消防器材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263220250003X0001）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成都中元南嵘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消防器材箱 (消火栓箱)	700mm*620mm*210mm(±5mm)	3089	个	1071883.00
注： （1）箱体材质：201 不锈钢板材一体弯折编接，精密焊接，一体性强牢固又美观，激光切割，光滑平整不易伤手。 （2）箱体配备按钮弹跳锁，按钮弹跳锁外观靓丽无瑕疵，表面镀亮处理耐磨性好，圆形按钮开关，按压顺畅弹跳灵敏。 （3）消防箱体板材厚度：0.8mm~1.3mm。 （4）箱体内外表面应做防腐处理，无流痕、无气泡、无剥落等缺陷，平整光洁涂层应均匀一致。 （5）箱体背部预留 9 个安装孔洞，箱体第一层和第二层底部均有排水孔。				

- (6) 焊缝点或焊缝应平整均匀，无疤痕、无烧穿等焊接缺陷。
- (7) 消防箱体分上下两层，上层用于消防水枪和消防扳手，下层用于放置消防水带，内部布局合理器材取用便捷，避免缠绕或掉落。
- (8) 箱门关闭到位后，应与四周框面平齐，其不平整小于等于 2.0mm. 箱门与框之间的间隙应均匀平直，最大间隙<2.5mm。
- (9) 箱体外观尺寸：700mm*620mm*210mm（±5mm）
- (10) 消火栓箱正面上的零部件凸出箱门外表平面的高度<15.0mm;箱体外表各平面对角线尺寸的偏差<3.0mm。
- (11) 箱体颜色：木纹色、纹理清晰立体感强、久用不掉色。木纹制作工艺采用木纹贴纸裁剪后粘贴在面板上，用刮板排除气泡，放入烤箱中低温烤漆（约 60-80℃），使贴纸与漆面融合；边缘修边，表面喷涂清漆保护，防止边缘氧化生锈。
- (12) 箱门的开启角度>160°，箱门开启拉力<50N。
- (13) 箱体正面以直观、醒目、均匀耐久性的红色文字标注“消防器材箱、2 条 20m13 型消防水带、1 支 65 型消防水枪、1 支消火栓扳手、火警电话 119”“消防器材箱”字样。
- (14) 箱体开启方式：右开门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1071883.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

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件、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乙方自愿将质保期延期12个月,质保期合计 24 个月。

七、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供货不少于500个,剩余量在12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 ①、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50%，15 天内支付 40%合同款项。
- ②、在全部完成供货及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凭发票凭证支付剩余 55%的合同款，保留合同价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地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4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送货地点和验收

11.1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货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器材箱由乙方负责搬运下车。

11.2 交货时需现场对货物核对签收。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送货交付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榕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地址：榕江县古州北路65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印罗俊 电话：0855-6622327 签订地点：榕江县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成都中元南嵘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4号6栋1-3层5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斌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130278623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北支行

账号：22910201040019393

签订地点：榕江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各乡镇发货清单



中标通知书

成都中元南嶸贸易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10 分所递交的榕江县 2025 年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消防器材箱采购（项目编号：P52263220250003X0001）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公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071883.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